

# 工程项目咨询委托合同

## (结算审核)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电排站重建工程-高低压线路  
迁改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咨询人（乙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约定，围绕协议工程造价的结算审核提供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西岸电排站重建工程-高低压线路迁改
- 2、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
- 3、项目造价：1440106.05元（送审结算价）

### 二、服务内容和范围

服务内容：协议项下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咨询服务

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成果纸质版6份，电子版1份；电子版格式要求为：可编辑；咨询报告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佛山市三水区地方规定等相关标准。

###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全面监督协调检查本工程乙方的工程咨询工作，实现既定的工程管理控制目标；
-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文件、资料；
- 3、甲方负责拟定工程的原则、标准、规模、方案；
- 4、甲方有对涉及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重大问题的审批权；
- 5、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工程咨询费；
- 6、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要求承担违约责任义务。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审核项目的工程预算或结算审核；
- 2、乙方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在甲方提送资料齐全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初稿；
- 3、乙方人员应具有相应的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资质条件。
- 4、乙方授权\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本项目相关事项。乙方人员

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若乙方需更换负责人的，应当经过甲方同意，且该更换后的负责人应当具备同等或者更高执业资格，同时将更换后的负责人的资质证书抄送甲方备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乙方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乙方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

6、当甲方向乙方以书面形式对乙方服务提出建议或异议时，乙方应当在 1 日内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处理意见。

## 五、项目咨询费用及支付

### 1、本工程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含税）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计算服务费后下浮 30% 作为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以送审结算价 1440106.05 元为计费基数，预估为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含税，税率【6】%）为大于或等于¥2366.44 元（大写：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元肆角陆分），最终以如下计算标准综合核定费用后下浮 30% 为准。

造价咨询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基本收费，二是效益收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以送审结算价 1440106.05 元为计费基数，基本收费（含税，税率【6】%）=  $1000000 \times 2.43\% + 1440106.05 \times 2.16\% = 3380.63$  元（四舍五入，保留后两位小数）；

2. 效益收费（含税，税率【6】%）= 核减额  $\times$  费率；最终效益收费核减额以审定核减额为准。

最终造价咨询服务费 = （基本收费 + 效益收费） $\times$  70%。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咨询服务费不足 1400 元的按 1400 元收取。

注：若财政或审计等部门对该工程审核备案结果实施抽查或审计的，最终造价咨

询服务费应以财政或审计等部门审定结果为准，若需退回金额的应无条件执行。

## 2、付款方式

1. 在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与应付款等额的项目咨询费用款项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提供所有甲方所需的审核资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经甲方及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毕，不计算利息。

2. 乙方确认的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账 号： 800112695103015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在账户信息变化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按时提交合格的咨询报告成果。乙方应当在甲方提送资料齐全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初稿；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错误时，乙方应当免费在甲方提出修改要求之日起5日内纠正完毕。乙方逾期未完成咨询业务或逾期改正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减收5%的项目咨询费用；逾期超15天，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款项应予返还，除前述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审核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对结算审核的真实性、合法性的责任。

3、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或者要求全额退还服务费并要求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

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6、若区财政局对该工程造价成果进行评价且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按《三水区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承担相关责任，且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或咨询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且经审计或财政评审认定为突出问题并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咨询服务费 10%支付违约金。

#### 七、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执行或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对以下信息予以保密：甲方为本项目提供的一切资料，以及乙方根据合同提供服务所形成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报告）。乙方还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上述资料或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若乙方以任何方式泄露、转让、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资料或成果，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咨询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此外，乙方保证在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家政策和法律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延迟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

5、甲方确认送达地址为：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38号2座，乙方确认送达地址为：三水区西南街道颐澳湾地下146号，本合同任一方按照上述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方式向另一方邮寄与本合同有关通知的，即视为相关通知已送达另一方。如任一方需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甲方)：(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代表：(签章)  
经办人：(签章)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2016年4月9日

咨询人(乙方)：(盖章)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开户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帐号：800112695103015  
电话：

年 月 日

